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乐通”）已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为优化组织结构，减少油墨业务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依法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经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二》。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8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乐通”），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依法办理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12315R

公司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经北三路 69 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59,874.19	63,836,047.46
净资产	52,916,955.62	52,252,686.47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858.17	44,505,343.50
净利润	5,311,803.23	-12,898,390.81

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议案》。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因环保政策、管理成本及油墨业务调整等多方因素影响，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再续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相关资产、业务进行处置和划转，并妥善安置有关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目前，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华南及华东两大生产基地，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基于郑州乐通实际经营及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的情况，公司为优化组织结构，减少油墨业务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最终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依法办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安排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后，公司将对其资产进行处置，同时依法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郑州乐通已无库存，固定资产净额 9076.78 元将给予报废处理。

2、郑州乐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员工的劳动合同，并给予员工合理的补偿金，预算约为 68,650.00 元。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在郑州乐通注销事宜处理期间发生的资产、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最终数据将以审计（清算）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并将有助于完善公司整体生产架构，优化组织人员结构，集中资金使用管理，有效达到公司开源节流的经营目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8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次会议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签订的《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肖诗强：曾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2020 年 7 月 31 日，肖诗强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述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协议中的甲方为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崔佳、肖诗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境内自然人，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还款延期协议》等文件（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本金为人民币 127,262,059 元，尚须支付乙方股权收购款利息为人民币 28,754,197.27 元。

各方就本次还款期限延期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为明确已就相关步骤和条件达成的一致意见，各方同意签订协议。

就此，各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股权收购款内容及还款安排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对乙方尚未支付的本金为人民币 127,262,059 元，尚未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 28,754,197.27 元，双方同意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尚未支付的本金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利息。

3、双方同意若甲方筹划任何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必须在再融资项目或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发行项目中明确将偿还乙方上述全部股权收购款本息列入所募资金使用用途。”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查阅相关材料，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我们认为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将有助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8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83338、688688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6886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 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8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丽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经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之二》。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嘉能可签署动力电池用钴原料战略采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采购协议，具体实施需在每一份采购订单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近十年经营所需钴原料提供战略保障，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进展概况

2019 年 10 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以下简称“嘉能可”）就动力电池原料粗制氢氧化钴中间品的采购和双方长期合作等相关事宜签订了战略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署动力电池用钴原料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2019-100）。

为应对世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钴资源需求量增加的长期局势，保障公司未来十年对钴资源的战略需求，双方同意将战略采购协议的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合同数量。近日，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嘉能可就延长合同期限、增加合同数量及责任采购和可持续性条款等事项签署了战略采购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采购补充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采购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注册地址：瑞士巴尔

主营业务：金属和矿产，能源产品，农业以及市场营销和物流。

嘉能可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嘉能可是全球最大的钴资源开采者与供应商，是全球矿业与大宗商品交易巨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与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是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卖方：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钴资源的战略采购数量

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内，嘉能可将向公司供应不少于 137,800 金属吨的钴资源（粗制氢氧化钴原料），具体如下：

采购时间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含钴金属量）
2020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3,000 金属吨
2021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3,200 金属吨
2022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3,200 金属吨
2023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3,200 金属吨
2024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3,200 金属吨
2025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4,400 金属吨
2026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4,400 金属吨
2027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4,400 金属吨
2028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4,400 金属吨
2029 年	粗制氢氧化钴	14,400 金属吨
合　计		137,800 金属吨

公司与嘉能可认同以上是一个基础战略采购数量，嘉能可承诺将优先保障公司除以上基础需求之外的新增钴原料需要。

3、质量标准

按照双方签订的战略协议履行。

4、责任采购和可持续性条款

（1）双方认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是这一长期合同关系的支柱，确保原料不与人权和其他风险相关，并确保原料的生产和来源负责任至关重要。

（2）根据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的建议，各方同意在其所有相关生产现场实施第三方保证。

（3）卖方同意根据负责矿产倡议（RMI）、负责任钴倡议（RCI）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联合制定的经合组织协调标准，对 KCC 和 Mutanda 的每项业务进行年度第三方审计，和通常称为钴精炼厂供应链尽职调查标准。

（4）买方同意对买方附属公司拥有和 / 或运营的所有设施进行年度第三方审计，这些设施根据本合同精炼交付给买方的材料（“GEM 运营”）符合由责任矿产倡议（RMI）和负责任钴倡议共同制定的经合组织标准（RCI）和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通常称为钴精炼厂供应链尽职调查标准。

（5）双方同意使用钴业责任评估框架（CIRAF），这是一个全行业的风险管理工具，帮助钴供应链参与者识别生产和采购相关风险，由钴研究所开发。双方承诺使用 CIRAF 公开报告 ESG。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嘉能可国际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是世界最大的钴资源供应商，对全球钴资源的供应有着重大影响。嘉能可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尔，是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巨头。经营范围覆盖生产、采购、加工、冶炼、运输、储存、融资、金属和矿产品、能源产品和农产品的供应，其主营业务包括金属和矿产。

2、新能源汽车正在顺覆世界汽车工业的格局，毫无疑问，新能源快速增量与改变世界汽车工业格局是不争的事实。未来，作为车用动力电池关键原料之一的钴资源将成为全球战略性紧缺资源。快速发展的新能源市场对钴资源的需求增量巨大，未来钴资源一定是短缺的。对中国来讲，新能源是一个巨大的新兴市场。但是，中国钴资源的储量已经匮乏，钴资源对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显得更加重要。

公司的钴产品与三元前驱体材料对世界新能源市场供应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公司是世界最大钴资源自由市场采购商。世界最大的钴资源供应商嘉能可与公司一直保持多年友好合作和供应关系。本次与嘉能可延长钴资源采购合同期限，达成 10 年期的长期钴资源供应协议，是面对当今世界风云变幻的竞争格局与世界新能源蓬勃发展趋势的一次深化钴资源与市场的战略合作，是双方建立共享价值链和共同赢得世界市场的优良表现，有利于提升双方的全球竞争力，将根本性稳定公司电池材料的全球市场对钴资源的巨大需求，毫无疑问，这份协议不仅为稳定格林美电池材料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提供了钴原料的长期保障能力，同时也对优化解中国新能源市场对钴资源的需求矛盾极为重要。本协议签署后，将有效保障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十年内产能不断扩大对钴资源的战略需求，成为公司钴资源回收体系外的有力补充，未来 10 年，格林美不再担心钴资源的供应问题，格林美可以放心地聚焦发展电池材料的全球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三元电池原料制造领域的供应保障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有效稳定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有效推动公司建成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企业，有效稳定公司电池材料业务近十年的业绩增长预期。

3、本延长采购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战略协议，所涉及的产品数量为意向性需求，实施过程将受运输、国际市场钴价变化与产地政治环境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原料采购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宋万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本公司增加海银基金为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银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本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海银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 元。海银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海银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海银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银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海银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海银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海银金融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李卓楠

联系电话：021-801341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